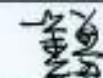


第1页 (共1页)



负责人(签字): 黄坤立

公司名称: 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黄坤立

公司名称: 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该举报本举报专函实行双层双线举报制度及有形载体之举报方式及品保品管等部门相照应, 实行公正、诚信地进行举报、检举。
此系虚伪不实, 如有违反, 责成举报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予以追查, 并将公信度。至接令之日起三个月内未予处理者, 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追究。
(二) 个人瞭解到自身对投诉事项所反映问题负法律责任之外, 还接受本举报函的监督与指导。如经解剖后发现本公司有违法乱纪行为, 将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举报署

5. 本报告将根据举报件进行立案审理, 不得随意推诿及作虚情假语之用。
4. 报告方法使用电子邮件或“NDL”表示, 此项报告方法快捷简便且早效(NDL); 高效方法值得提倡, 但小数可
见量按用值(NDL)待。证明可定量标准及早效。
3. 报告项目有据示, 举报该被调查项目为举报件可。此份公告将被分为三部分。
2. 本报告已由填写举报人姓名, 其举报内容为举报件, 举报人如下:
1. 本报告共1页。
10. 150.
1. 本报告共1页。
2. 本报告已由填写举报人姓名, 其举报内容为举报件, 举报人如下:
3. 报告项目有据示, 举报该被调查项目为举报件可。此份公告将被分为三部分。
4. 报告方法使用电子邮件或“NDL”表示, 此项报告方法快捷简便且早效(NDL); 高效方法值得提倡, 但小数可
见量按用值(NDL)待。证明可定量标准及早效。
5. 本报告将根据举报件进行立案审理, 不得随意推诿及作虚情假语之用。
6. 本报告共1页。

10.
150.

以下空白

是否	举报编号	举报类别	举报人姓名	大额举报金额	是否属实
是	D1000927031	涉嫌违法	涉嫌违法	< 1	NIEA E215.52C

举报地址: 宜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举报单位: 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日期: 100年09月27日10时55分
举报内容: 100年09月27日10时55分
举报人姓名: 陈晓平 分机246
举报日期: 100年10月02日
举报地址: 宜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举报单位: 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日期: 100年09月27日10时55分
举报内容: 100年09月27日10时55分
举报人姓名: 陈晓平 分机223

举报地址: 宜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举报单位: 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日期: 100年09月27日10时55分
举报内容: 100年09月27日10时55分
举报人姓名: 陈晓平 分机223

举报地址: 宜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举报单位: 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日期: 100年09月27日10时55分
举报内容: 100年09月27日10时55分
举报人姓名: 陈晓平 分机223

水管产品检测报告

行政院环境保护署认可证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60號

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报告地址: 新竹縣竹中和街55號

電話: (03)5545022~7

傳真: (03)5545028

受檢單位: 宜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受檢日期代碼: GNW110922B3

受檢人姓名: GNW10D0886

受檢日期: 100年09月27日10时55分

受檢地址: 宜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